



---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16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依照后者的来信提交最新的报告(见附件)。



## 2003年10月1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12段的规定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 一. 引言

1. 越南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认为必须依照主权、领土完整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采取反恐怖主义措施。

越南坚决反对以任何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旨在干涉其他主权国家内政事务、造成无辜平民痛苦的任何阴谋和行为。

越南认为，只有消除所有根源才能彻底根除恐怖主义，其中贫穷和发展差距都属主要原因。

越南完全了解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对本区域的潜在威胁及其对越南稳定、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

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第4(b)段、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和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2段的规定，越南与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了各种合作活动，越南认真研究了2003年3月4日SCA/2/03(03)号照会，以继续就此事开展切实有效的合作。

截至今日，越南各主管当局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有关个人和实体在越南境内进行任何活动，也没有发现他们给越南造成任何威胁。但越南对这些人 and 实体一贯保持高度警惕。过去美国境内曾有一些越南恐怖主义团伙（例如以阮友池为头目的所谓的自由越南革命政府），他们对越南驻泰国和菲律宾的代表处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爆炸、威胁生命和财产。此外，阮友池一伙还打算对越南的某些地区进行轰炸，施以恐怖威胁，但越南当局及时发现了他的企图，结果那些进入越南打算从事这些恐怖主义活动的人都被逮捕。越南当局继续调查，以查明这伙人是否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主义组织有关联。

#### 二. 综合清单

2. 为把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以下称为“清单”）纳入越南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所采取的措施：

2.1 迄今，越南没有针对清单所列实体和个人颁布任何法律文件。这是越南立法实践中的一个新问题。越南法律针对一般的标的物规定适当措施，但并不提及具体实体或个人。

2.2 尽管如此，已向越南各主管当局（国防部、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和越南国家银行）全面及时地通报了清单。越南从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的最新清单（每三个月）必将继续分发给这些部门。越南政府正在采取适当措施，对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进行审查、金融监督、海关和移民控制。尤其是要把这些人列入禁止进入越南的人员名单中。

3. 在查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方面的问题：

总的说来，目前的清单只提供了姓名，没有照片或其他识别资料，因此，越南当局认为很难审查、检查和防止这些人进入越南领土。

4. 越南各主管当局没有发现越南境内有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存在。

5. 越南各主管当局没有发现未列入清单的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成员或“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6. 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都没有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越南当局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越南主管当局没有查出清单所列个人为越南公民或居民。迄今越南主管当局没有同这些个人有关但未被列入清单的资料。越南将继续甄别，如果有，就将向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上述资料。

8. 越南各主管当局没有发现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越南境内开展活动的情况。“基地”组织没有在越南领土上建立任何训练营。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9.1 越南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最重要的法律基础是越南已经加入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该《公约》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在越南生效）。

此外，还可以依照越南的现行法律和法规执行上述资产冻结。这些规定可以在一些法律文件中找到，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信贷机构法》、以及 2001 年 9 月 20 日关于通过付款服务组织付款的第 64/2001/ND-CP 号政府法令等等。

根据《刑法》第 41 条，犯罪所得应予以没收。在没收前，将采取诸如盘点造册和冻结银行账户等临时措施，防止使用、处置和处理根据法院命令应予以没收的资产。《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调查机构有权为没收用于犯罪的工具和设备以及扣押犯罪物品和所得进行现场检查，搜查住所、地点、物品、书信、邮

包和物件。《刑事诉讼法》第 121 条规定，调查机关将对扣押的财物进行记录造册。

越南信贷和银行法也载有一些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交易的规定。《信贷机构法》第 115 条规定了适用于防止来自非法渠道资金交易的规则，认为这是国家管理银行活动的一项措施。《信贷机构法》第 19 条规定，信贷机构和其他银行组织不得隐瞒、为被证明是来自非法渠道的资金进行任何相关的服务。在发现一定数量的资金有非法迹象时，信贷机构和其他银行组织应及时通知相关的国家主管当局。

9.2 但是，越南尚未单独颁布任何法律文件，管理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因此，冻结、没收或造册记录被指控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的银行或信贷机构的账户都没有适当的法律基础。现行的《刑事诉讼法》未载有冻结一般罪犯，特别是犯有恐怖主义行为者的银行账户的条款。

9.3 今后，越南各主管当局计划根据《刑事诉讼法》中上述条款的指示，修订《刑事诉讼法》。

此外，越南国家银行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拟定关于洗钱问题的政府法令，以规定应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并明确规定各相关机构在这方面的责任。

10. 查出和调查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的各种机制；越南努力进行下列国际合作：

10.1 越南国家银行具有重要作用，负责协调国内商业银行认真检查银行账户和交易，以查明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是否与这些银行进行过任何交易。商业银行将与越南国家银行协调，向公安部和外交部通报上述交易的情况，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10.2 关于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越南参与执行亚太经合组织金融合作进程的变通汇款制度倡议，目的是评估缔约国法律框架和有系统的管理，以便向亚太经合组织财政部长会议建议加强会员国财政部门、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各项措施。越南还执行亚欧会议的财政部长会议提出的打击洗钱倡议。

11. 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步骤，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资产；“应予以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要求；

11.1 在接到外交部请求和涉嫌同恐怖主义分子网络勾结人员的清单时，越南国家银行将向越南商业银行提请核实检查。商业银行用手工和电脑对其管辖的所有账户和交易进行认真检查，查明原籍客户的姓名，把它作为核实资料。迄今为止，

越南国家银行根据所提供的这些资料 and 人员名单共进行了 6 轮检查，据商业银行报告说，没有须向联合国报告的嫌疑犯。

11.2 越南银行一般来说都遵循国际金融活动的惯例和标准（“认识你的客户”）并严格遵守东道国国内法律和规章制度（“应注意事项”）。

12. 至于冻结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问题，越南商业银行迄今没有发现任何账户或他们的资金。

13. 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越南没有冻结或归还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和有关个人或实体相关的任何资金、金融和经济资产，因为没有发现他们的账户或资金。

14. 控制资金或资产流向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国内法律基础：

14.1 关于报告可疑交易（涉及资助恐怖主义、欺诈、洗钱等）的程序，越南目前没有正式颁布任何法律文件，具体规定可疑交易报告的问题。但是，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越南将通过制定法规，规定金融机构有义务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所有复杂、不寻常的大笔交易以及不寻常的交易模式，报告没有明显的经济或明显的法律目的，因而不用担心如果他们真诚地报告他们的怀疑而需承担违反禁止透露消息的刑事或民事责任的规定。正如上文第 9.3 段所述，国家银行正根据政府指示与其他相关机构协调，起草打击洗钱方面的政府法令。该法令将对报告和处理可疑交易资料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14.2 对贵重商品流动的一些限制和管制：

1998 年 12 月 8 日国家银行行长第 416-1998/QD-NHNN7 号决定对进出越南的人携带黄金做出规定如下：

“第 2 条. 进出越南者如携带非商业用途的黄金最多不应超过 300 克（或如果是珠宝，除佩戴用珠宝、每种数量不超过 5 个或 5 套）不需在越南边防检查站申报。

“第 3 条. 进入越南者如携带黄金（非国际标准）超过本决定第 2 条规定的最大数量但不超过 3 000 克进入越南时应予以申报并应根据相关条例为超额部分付税。如果超过 3 000 克，他们应履行必要程序，把超出部分存放在海关仓库中以便在出境带走或寄往国外。这些人需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

“第 4 条. 凡携带黄金超过 300 克离开越南者均应为超出 300 克的部分向越南国家银行申请许可。

.....

“第 5 条. 携带黄金离开越南的许可申请程序如下:

凡希望在离开越南时携带黄金者根据本决定第 4 条需向本决定第 6 条所述当局中央国家银行或国家银行在所在地区或城市的分行提出申请, 请求批准。所需文件包括:

1. 携带黄金的申请 (说明携带黄金的目的);
2. 能具体说明拟携带黄金原产地的其他文件 (如果有的话);
3. 核证无误的护照副本 (如果护照复印件未经核证, 必须交验护照原件核实)。

.....”

#### 四. 旅行禁令

15. 对清单所列人员执行旅行禁令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15.1 一般来说, 很多法律文件例如《刑法》、《违反行政规定罚款法令》、《外国人进出越南和在越南居住法令》、以及 2001 年 5 月 28 日《关于执行外国人进出越南和在越南居住的法令》的第 21/2001/ND-CP 号政府法令都规定了旅行禁令和限制。

15.2 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已被列入禁止进入越南的名单中。

在越南边防检查站, 各主管当局在检查护照或替代文件、越南入境签证时将把进出越南的人与被禁止进出越南的人核对。如果这个人名单所列人员的姓名或个人身份相同, 它们就将做记录, 并迅速报告给上级主管以采取适当行动。

16. 越南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被禁止进入越南的名单中。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 清单只列有姓名, 没有照片或其他查证资料。因此, 越南各主管当局认为很难核对、检查这些人和禁止他们进入越南或经越南过境。

17. 一俟收到, 将把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最新清单转交给各主管当局, 更新被禁止进入越南的名单并采取适当步骤。

目前, 越南虽已竭尽全力, 但由于技术原因和财政拮据, 尚不具备在所有边防检查站, 特别是陆地检查站和海港用电子方式查询清单资料的手段。

18. 越南各主管当局在越南各边防检查站都没有查到所列个人进入越南或经越南过境的情事。

19. 越南各领事馆不断及时全面接到被禁止进入越南的名单的资料。迄今这些领事馆没有查到任何所列个人要求进入越南的签证申请。

## 五. 武器禁运

制裁制度规定，所有国家应阻止从本国境内、或由境外的本国国民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直接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军用物资，包括供应与军事活动有关的备件和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c)段；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 段）。

20. 越南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不向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出口武器和用于研发及生产武器所需的其他设备和技术。事实上，越南已经通过了许多关于管制拥有、转让和出口武器和爆炸物的规定（例如 2002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补充报告 B 节第二部分第 3 段所述）。

21. 关于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的情况：

越南没有通过任何法律文件，直接把管理上述人员和实体违反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但越南《刑法》有一条具体规定，把管理和控制武器、爆炸物、毒性武器、放射物相关的犯罪列为刑事罪（例如 2002 年 2 月 5 日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第 2(a)段）。

22. 关于是否有军火/军火中间商许可证制度，以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其他同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在越南，不向平民和实体颁发使用武器的许可证。越南从未做过军火中间商。

23. 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的保障措施，以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及其他同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越南国防部负责统一严格管理武器和弹药。为了确保在越南境内生产的武器弹药只供武装部队和民兵使用，平民和实体都被禁止使用武器。违反规定将受到越南《刑法》的制裁。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越南完全了解恐怖主义行为对各国各行各业以及生活各个方面都有可能造成的威胁和严重后果。越南坚持认为，为了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各国需要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以及在国际组织内密切全面加强合作。越南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为了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而进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因此，除了稳步巩固和发展旨在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制度外，越南还积极同国际社会合作，全面严格地履行这方面的国际承诺以打击这种危险罪行。此外，越南还愿意本着上述精神和原则同本区域以及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25. 关于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越南希望提出下列建议：

25.1 为了在此领域中开展积极有效的合作，我们认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国家应解决本报告第 3 和第 16 段中提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25.2 越南希望得到下列方面的援助：

25.2.1 检查技巧训练：越南现在缺少能达到现行检查工作所有复杂要求的专家。越南的银行系统也需要技术援助，以便能在统一协调的综合网络中训练出一批专家，达到第 1455(200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的要求。

25.2.2 统筹开发软件和电脑网络，以协助追踪恐怖主义嫌疑犯的资产；目前，越南银行的所有总行和分行都配备了电脑。但是，这些银行都没有统一的软件以检查、追踪和报告被怀疑属于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因而安装统一的专门软件对这些银行更好地执行第 1455(200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至关重要。

---